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严冶：女，1958 年出生，法学硕士，注册律师。曾任陕西协晖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沈艺峰：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曾在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历任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管理学会财务与会计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治理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案例研究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收入、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严治	10	10	5	0	0	否	1
沈艺峰	10	10	5	0	0	否	1

独立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

（二）履职情况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新能源开发与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合计

持有新能源开发14.04%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100%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②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新能源开发本次评估结果；采取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四家公司各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以资产基础法得到评估值作为上述四家公司100%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④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

形。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7 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标的合称“标的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 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承担盈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③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长南存辉为交易对方、且为另一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南存飞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朱信敏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均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1）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能源开发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新能源开发本次评估结果，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会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市场法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上出现较大的增值率；（2）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四个平台目标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评估值作为相应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⑥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⑦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2. 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634,588,882.63 元, 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138,024,851.11 元, 计提盈余公积 151,719,967.50 元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303,439,935.00 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788,943,831.00 元(含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8,510,000.24 元。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314,906,38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262,981,277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 2,265,528,723.24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 基于对 201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 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 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正泰电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提名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王国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严冶、沈艺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

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 6 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南存辉、南存飞、王国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严治、沈艺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关于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26 亿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规定，满足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规定的业绩条件：“行权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9 年净利润 5.3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7%，即 9.42 亿元；以 2009 年营业收入 48.0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7%，即 85.06 亿元。”

因此，股票期权与增值权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股票期权与增值权激励对象符合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公司股票期权与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

② 经核查，17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增值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③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⑤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王国荣因属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关于调整第四个行权期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或转岗，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即取消已离职的 4 人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1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70 人。根据《正泰电器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170 人增值权激励对象 1 人共计 171 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

② 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③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王国荣因属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行权。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使用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收益。我们认为：

①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②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④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10）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 2.5 亿元，系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以下）担保合计 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5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2.5 亿元，系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无偿的不可撤销的授信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银行授予中控信息的授信额度上限。

②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和期限符合董事会决议，是合规有效的。

③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①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南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南存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时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智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媚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施贻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②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4.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独立

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100%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现对公司董事会所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及相应交易对方换股数量的调整符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及相应交易对方换股数量的

调整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② 我们认为该等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属于方案重大调整，且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③ 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④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

②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坏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内容。

5. 在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

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 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调整期限，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公司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调整未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且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不足 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的调整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调整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该等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新能源开发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6）7097 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5 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4 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3 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06 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7117 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我们认为该等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属于方案重大调整，且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关于上述方案调整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关联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所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 807,474,114.92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528,510,000.24 元，2016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2,981,277 元（含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3,002,838.16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319,446,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5,833,8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77,169,035.16 元结转下次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所议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24.25%的股权共计 8,487.5 万股转让给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13 号），该部分股权转让作价为 8,123.75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能进一步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金融业务的同业竞争，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在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法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现对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调整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有利

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我们同意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议（三）》。该等协议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5) 本次方案调整后，原来存在的商务部门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程序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6) 公司本次方案的调整及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 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祥如”）100%的股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展图”）100%的股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逢源”）100%的股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库”）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交易对方”）。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6,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截至2016年11月29日，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法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现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所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文件资料，也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的有关情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6〕71号、坤元评报〔2016〕74号、坤元评报〔2016〕75号、坤元评报〔2016〕72号及坤元评报〔2016〕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能源开发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能源开发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个平台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其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以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9,370,940,391.24元。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报告》有效期截至2016年11月29日。为再次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聘请坤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坤元于2016年11月出具坤元评报〔2016〕533号、坤元评报〔2016〕536号、坤元评报〔2016〕537号、坤元评报〔2016〕534号及坤元评报〔2016〕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加期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0,203,021,521.45元，较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增值分别为新能源开发85.40%股权增值714,618,157.84元、乐清祥如100%股权增值47,834,570.74元、乐清展图100%股权增值24,817,487.40元、乐清逢源100%股权增值21,129,892.10元、杭州泰库100%的股权增值23,681,022.13元。以上数据表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我们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价值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

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无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继续按此前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公平、合理，有利于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3.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认真检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正常担保行为外,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并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义务,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股本1,314,906,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2015年度利润;以股本1,319,446,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2016年中

期利润，共计派发现金658,815,080.00元（含税）。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如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016年，我们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76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5年年报、2016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内部控制可以有效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

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严重的管理舞弊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资本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

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资产重组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17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2017年4月21日